

Case No. D39/13

Penalty tax – income understated – the Board’s function in a tax appeal – sections 59(3), 68(4), 68(8), 68(9), 80, 82,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sections 106, 107 and 108 of the Basic Law.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Hui Cheuk Lun Lawrence and Simon Wing Yin Leung.

Date of hearing: 27 December 2013.

Date of decision: 19 February 2014.

The Taxpayer admitted during his interview with the Assessor that he did not state in his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his consultancy fee of \$606,747 which was received by a [receiving company] on his behal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44,000 under section 82A(4). The amount represents 43% of the amount of tax which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appealed on the ground, *inter alia*, that the penalty tax was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Held:

The Board in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 in an appeal has to reconsider all the matters. The Taxpayer intentionally understated his consultancy fee which was received by a company set up by him for this particular purpose. He wasted the resources of and delayed the receipt of tax by the Inland Revenue. The penalty tax should include commercial compensa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Board considers 43% lenient and there is no room for any downward adjustment. The Board confirms the assessment.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Appellant in person.

Ng Man Kwan, Tang Man Kwong and Kok Lai M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39/13

补加税评税 – 短报入息 – 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 《税务条例》(第112章) 第59(3)、68(4)、68(8)、68(9)、80、82、82A及82(B)条 – 《基本法》第106、107及108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许卓伦及梁永贤

聆讯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裁决日期：2014年2月19日

纳税人在与评税主任会晤时同意他在2010/11课税年度报税表并没有申报他以[收款公司]名义收取的顾问费606,747元。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评定纳税人的补加税额为44,000元，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43%。纳税人认为罚款过甚。

裁决：

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重新考虑事宜，和贯彻执行其职能。纳税人故意将个人的顾问费开具一间公司代收，却短报顾问费。纳税人浪费税务局资源，并引致税务局延迟了征收税款，罚款应包括商业赔偿。委员会认为在有关情况下43%已经从宽处理，完全没有下调空间。委员会确认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吴文坤、邓文光及郭黎明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协助收购一大厦。他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8 日的文件：
 - (1) 同意收取总额 HK\$906,747.00 的顾问费。
 - (2) 他承认已经在 2011 年 2 月 2 日收到[付款公司]所付的 HK\$300,000 部份顾问费。
 - (3) 他承认当时收到一张 HK\$606,747 的支票作为他「本人顾问费用的所有余额」。
 - (4) 他指示[付款公司]「将[他]本人上述的顾问费余额开具予[收款公司]代[他]本人收取，及[他]本人及[收款公司]自负上述有关税项」。
2. 他以日期为「18.4.2011」¹的 2010/11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申报以下入息：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总收入款额(\$)</u>
HK Govt	Retired	2010/11	287,778.48
[付款公司]	Consultant	2011/03/31	300,000.00

3. 评税主任于 2012 年中开始，就上诉人提交 2010/11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进行税务审核及调查。
4. 副局长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向上诉人征收如下补加税：

<u>课税年度</u>	<u>少征收税款</u>	<u>根据第 82A 条</u> <u>评定补加税</u>	<u>补加税为少征收税款的百分率</u>
	元	元	%
2010/11	103,147	44,000	43

5. 上诉人提出上诉。

¹ 此日期是上诉人所填报的日期，在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发出报税表之前。

事实的裁断

6. 上诉人和税务局同意《事实陈述书》之内容为事实（详情见下述第7至20段）。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裁断为事实。

7. 上诉人就税务局副局长（以下简称「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2A条向他作出的2010/11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副局长是基于上诉人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填报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向上诉人征收上述补加税罚款。

8. 税务局于2011年5月3日向上诉人发出2010/11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BIR表格第60号）（以下简称「报税表」）。上诉人在报税表中申报应课薪俸税的入息资料如下：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总入息款额（港元）</u>
HK Govt	Retired	2010/11	297,778
[付款公司]	Consultant	2011/03/31	<u>300,000</u>
			<u>587,778</u>

上诉人声明在该报税表内所填报的数据均属真确，并无遗漏，并于该表上签署作实，日期为2011年4月18日²。

9. 库务署退休金组于2011年4月14日就上诉人于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退休金递交了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IR表格第56C号），详情如下：

	<u>款额(港元)</u>
退休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u>287,778</u>

10. [付款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就上诉人于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收入递交了支付薪酬给雇员以外人士的通知书（IR表格第56M号），详情如下：

	<u>款额(港元)</u>
顾问费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u>300,000</u>

11. (a) 评税主任于2011年9月15日，向上诉人发出2010/11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如下：

入息（见前述第8至10段）	港元 587,778
<u>减：慈善捐款</u>	<u>(7,400)</u>

² 日期「18.4.2011」是上诉人所填报的日期，而税务局在2011年5月3日才发出报税表。

	港元
入息净额	580,378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216,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u>364,378</u>
应缴税款	<u>43,944</u>

- (b) 上诉人没有就 2010/11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提出反对。

税务审核

12. 评税主任于 2012 年中开始，就上诉人提交 2010/11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进行税务审核及调查。评税主任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信给上诉人，通知上诉人税务局正在审核他所呈交的 2010/11 课税年度报税表，并希望与其会晤，讨论他的税务问题。信内亦提及上诉人可带同税务代表出席有关会晤。

13. 上诉人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到访税务局并与评税主任会晤。在会晤期间：

- (a) 评税主任告知上诉人《税务条例》所订明就少报或漏报应课税收入的罚则，包括若答辩人或副局长采纳补加税方式的罚则，最高罚款额可以是少征收税款的三倍。
- (b) 上诉人曾作以下声称：
- (i) 上诉人是退休公务员，除长俸收入外，他于 2010/11 课税年度曾经从[付款公司]收取 300,000 元的顾问费，并在该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申报为薪俸收入。
- (ii) 上诉人于[付款公司]服务期间，协助收购一大厦（以下简称「该收购计划」）。
- (iii) 上诉人估计从该收购计划可获得 3,000,000 元顾问费，但[付款公司]中途突然终止其聘任。最后双方协议的顾问费总额为 906,747 元。[付款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 日把顾问费其中 300,000 元支付予上诉人；余款 606,747 元则按照上诉人的要求，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开具支票给[收款公司]。
- (iv) [收款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成立，股东包括上诉人及一位亲戚，而上诉人及亲戚的持股比例为 70：30。上诉人指成立[收款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经营地产代理业务，而 A 先生是持牌地产经纪。上诉人认为该笔 606,747 元的顾问费，应属于[收款公司]的收入，部份应属于亲戚。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v) [收款公司]首份财务报表的结算日拟定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诉人并曾向税务局申请把递交 2011/12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的期限延至 2012 年 11 月。基于[收款公司]仍未呈交首份的财务报表及利得税报税表，所以并没有申报该笔 606,747 元来自[付款公司]的顾问费。

(vi) 上诉人声称没有意图漏报该笔 606,747 元顾问费，只因他不懂税务条例，才错误地以为可把全笔从[付款公司]的顾问费收入分别申报于他的个别人士及[收款公司]的利得税报税表。

(c) 上诉人提交下列文件予评税主任：

日期	文件
02-02-2011	(i) [付款公司]发出的支票(号码:[略去])收款人指定为上诉人，金额为 300,000 元。
	(ii) 上诉人签署的《正式收据》，以兹证明收到[付款公司]就收购计划所付出的部份顾问费，并附上上诉人的身份证副本。
08-03-2011	(i) 上诉人及[收款公司]联署的文件，上诉人同意以 906,747 元作为协助该收购计划的全数顾问费，其中 3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 日收取。上诉人并指示[付款公司]把 606,747 元的顾问费余款开具予[收款公司]代上诉人收取。上诉人及[收款公司]同意各自负责有关税项。
	(ii) [付款公司]发出的支票(号码:[略去])，收款人指定[收款公司]，金额为 606,747 元。

税务局把 2012 年 8 月 7 日的实地审核首次会晤纪录寄给上诉人审阅，上诉人没有作出任何修改，并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署后把该记录交回税务局。

14. 上诉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再次与评税主任会晤，并同意以[收款公司]名义收取的顾问费 606,747 元，应属于他的薪俸收入，并按薪俸税方式计算税项。上诉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人于当日会晤中签署标题为「薪俸税关于[上诉人]」中英双语对照的协议书（「该协议书」），同意下列事项：

- 「1. 本人现同意本人的应评税入息计算如下；本人明白就应评税入息达成协议及就协议内容所发出的评税不作反对，有关评税将根据税务条例第 70 条成为最终评税；根据过去裁决，税务上诉委员会不能干预最终及决定性评税：

<u>课税年度</u>	<u>应评税入息</u>	<u>已申报/ 评定入息</u>	<u>补加 应评税入息</u>
	元	元	元
2010/11	1,194,525	587,778	606,747

2. 本人明白接纳上述应评税入息并不表示事件已告终结，整个个案还须上呈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十四部考虑罚则，其中包括起诉、以罚款代替起诉或补加税。假若被评定补加税，最高款额为少征收的税款的三倍。在考虑有关罚款时，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是会按全部所同意的少报入息作为基础。
3. 本人亦明白本人有权就这份协议咨询独立专业意见，本人并已在签署这份协议前征询专业意见。」

税务局把 2012 年 8 月 8 日的会晤记录寄给上诉人审阅，上诉人没有作出任何修改，并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署后把该记录交回税务局。

15. (a) 评税主任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上诉人发出 2010/11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补加评税如下：

	元
补加入息	<u>606,747</u>
应缴税款	<u>103,147</u>

- (b) 上诉人没有就 2010/11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补加评税提出反对。

16. 上诉人没有就上述 2010/11 课税年度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条或第 82(1)条提出检控。

17. 副局长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通知书，告知他拟就上诉人在没有合理辩解下填报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而向上诉人评定 2010/11 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上诉人有权就此提交书面申述。

18. 上诉人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书面申述，声称没有意图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

19. 副局长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及有关情况后，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上诉人发出 2010/11 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及缴税通知书，征收补加税金额如下：

<u>课税年度</u>	<u>少征收税款</u>	<u>根据第 82A 条</u> <u>评定补加税</u>	<u>补加税为少征收税款的百分率</u>
	元	元	%
2010/11	*103,147	44,000	43

*见前述第15(a)段

20. 上诉人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就补加税评税向委员会提出书面上诉。

上诉通知书的内容

21. 上诉人在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的上诉通知书提出以下的上诉理由³（原文照录）：

‘ The six mitigation points I wish to submit are set out as follows:-

- (i) Throughout my entire civil service wit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 have been paying my income tax regularly and promptly without fail. The concept of tax evasion never erupts insofar as I am concerned.
- (ii) As a veteran civil servant, I am not conversant with tax returns with respect to ad hoc and/or one-off remunerations until the enlightenment advanced at our meeting on 8th July 2012.
- (iii) The inflicted penalty of \$44,000 is both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paid-up tax amount of merely \$103,147.
- (iv) The penalty of \$44,000 is harsh for a relatively small and unintentional negligence I made under a tax law, with which I am not conversant, as it is amounting to 36 months of “Fruit Money” payable to elderlies and 1.5 times of the monthly pension I am receiving.
- (v) Although in my case the highest penalty had not been inflicted, I am not quite aware of the rationale upon which the penalty was pitched and that the decision made was both fair and square.

³ 上诉人用英文发出上诉通知书，但要求用中文聆讯，却没有提供上诉通知书的中文翻译。

- (vi) I have been a chronic patient for many years suffering from neurotic anxiety, particularly in my post retirement days. Throughout this case, I have been psychologically and mentally disturbed for which medical consultation is occasionally called for. (Please see medical certificate enclosed).'

有关条例

22.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23. 第 68(8)(a)条规定：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24. 第 68(9)条规定：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上限是 5,000 元。

25. 第 80(2)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以及相等于以下少征收的税款三倍的罚款，少征收的税款指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数据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26. 第 80(5)条规定：

「局长可就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罚款代替起诉，及可在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决前搁置该法律程序或以罚款了结。」

27. 第 82(1)条规定：

「(1) 任何人蓄意意图逃税或蓄意意图协助他人逃税而... (a) 在根据本条例须提交的报税表中漏报任何原应申报的款项... 即属犯罪。」

28. 第 82(2)条规定：

「局长可就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罚款代替起诉，及可在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决前搁置该法律程序或以罚款了结。」

29. 第 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或 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数据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30. 第 82B(1)条规定：

「凡任何人根据第 82A 条被评定补加税，他可—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 1 个月内；或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

31. 第 82B(2)条规定：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32. 第 82B(3)条规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⁴和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33. 委员会在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虑立法局在 1969 年引进行政罚则⁵及在 1975 年将最高罚款百分比由 100% 增加到 300% 的理由。委员会经详细考虑后裁定行政罚则并无违反《基本法》。上诉法庭在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员会的裁定很有说服力。

34. 委员会一直强调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重要性⁶。委员会在这里再次述明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⁷。

35. 根据《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36.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条规定，特区：

- (1) 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 (2) 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⁸，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37.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特区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8.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或逾期提交报税表：

- (1) 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或
- (2) 可能导致延迟征收税款。

⁴ 参阅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⁵ 补加税。

⁶ 参阅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⁷ 参阅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795,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⁸ 税率由最低 10% 至最高 17.5%，详见《税务条例》附表 1 和附表 8。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9.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税制的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

40. 税务局可以审查纳税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评税主任亦可以根据第 59(3)条规定作出估计评税，待收到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再作出补加评税或修正估计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用作本应可以避免的补加评税或修正评税的行政费用，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对其他纳税人亦不公平。

41. 补加税罚款的主要作用是：

- (1) 惩罚违规纳税人，及
- (2) 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

42. 委员会非常重视违规个案，处理罚款的原则可归纳如下（并非尽列所有原则而并无遗漏）：

- (1) 疏忽/罔顾并非违规的许可。
- (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亦是加重补加税的因素。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3)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另一责任。
- (4) 税务局发现违规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实际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违规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5)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纳税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6) 在违规个案要求完全宽免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责任。
- (7)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因素。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违规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反之将责任胡乱归咎税务局或他人是增加罚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1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1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1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1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增加补加税

43. 第 82A 条规定是否征收补加税及其金额由局长决定。局长有权不征收补加税，亦可从轻发落。
44. 假如纳税人接受局长的决定，无论罚款是否过多或太少，委员会不会亦无从干预。
45. 假如纳税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终审法院和上诉法庭⁹一致认为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
- (1) 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
 - (2) 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¹⁰。
 - (3) 终审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纳税人的上诉是就局长的书面决定而提出，但上诉所针对的是评税额。第 82B(3)条规定第 68 条在处理罚款上诉时有效，所以委员会认为前述第(1)和(2)点在处理罚款上诉时同样适用。

蓄意意图逃税

46. 纳税人是否「蓄意意图逃税或蓄意意图协助他人逃税」：
- (1) 是第 82(1)(a)条的先决条件之一；
 - (2) 并非第 82A 条的先决条件。

⁹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页 Fuad 副庭长。

¹⁰ 第 68(8)(a)条。

47. 纳税人没有蓄意意图逃税并不构成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的理由，不是第 82A 条的合理辩解。

48. 委员会多次裁定纳税人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重新从头考虑事宜

49. 既然上诉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¹¹。

50. 上诉人在上诉通知书作出的事实声称与他签署的当时的文件不符。

上诉人和[收款公司]亲笔签署的 2011 年 3 月 8 日文件(前述第1段)确认：

- (1) HK\$606,747 的支票是他「本人顾问费用的所有余额」；
- (2) 他指示[付款公司]「将[他]本人上述的顾问费余额开具予[收款公司]代[他]本人收取」；
- (3) 「[他]本人及[收款公司]自负上述有关税项」。

51. (1) 上诉人故意将个人的顾问费开具一间新公司代收。

(2) 他承诺自负上述有关税项，却短报顾问费。

(3) 直至评税主任于 2012 年中开始就上诉人提交 2010/11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进行税务审核及调查，短报事件才被发现。上诉人浪费税务局资源。

(4) 短报事件引致税务局延迟了征收税款，罚款应包括商业赔偿。

52. 上诉人声称抱病多年。但他提供的日期为 XX/04/2013 的《医生证明书》称疾病是新诊断的¹²。

53. 委员会认为在有关情况下 43% 已经从宽处理，完全没有下调的空间。

¹¹ 第 68(8)(a)条。

¹² '(newly diagnosed)'.

案件处置

54. 委员会驳回上诉，并确认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